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

为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做好矿业权出让工作，规范省本级矿业权出让登记程序，明确细化工作职责，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省级负责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适用本规程。

一、出让登记工作机制

1. 坚持市场在矿产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等国家规定的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外，其他矿业权全部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指国务院批准、或者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或者国务院明确要求予以矿产资源保障的重点项目（不包括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议出让矿业权时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

1. 矿业权出让登记主办处室为矿业权管理处（以下简称矿业权处），会审处室为政策法规处（以下简称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以下简称监测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以下简称权益处）、国土空间规划局（以下简称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以下简称利用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以下简称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以下简称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以下简称耕保处）、地质勘查管理处（以下简称地勘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以下简称矿保处）、矿业权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省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执法局）。

省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省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以下简称综调中心）、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规划院）、厅信息中心为出让登记的支撑单位。

二、出让区块项目库建设

1. 矿业权处统筹出让区块项目库建设工作。出让区块项目来源为：国家、省、市（州）、县实施的各类财政出资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勘查等项目；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项目；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建议出让的项目；无争议纠纷，有进一步勘查前景的历史灭失探矿权和有剩余资源储量或进一步勘查前景的历史灭失采矿权。

出让区块项目库由**出让区块来源库**、**出让区块备选库**和**已出让区块库**三部分组成。

出让区块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区块名称、地理位置、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勘查开采主矿种、面积、已有工作基础、已开展的主要工作、找矿成果信息等。

1. 地调局对收集到的国家、省、市（州）、县实施的各类财政出资矿产资源地质调查、勘查等项目进行归类，筛选其中具有成果或勘查前景的区块，整理地质资料清单纳入出让区块来源库。矿业权处负责梳理历史灭失探矿权、采矿权，转交地调局筛选其中具有勘查前景的区块纳入出让区块来源库。

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项目及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建议出让的项目，由矿业权处转交地调局收集整理地质资料清单纳入出让区块来源库。

1. 合理划定出让区块范围。地调局对出让区块来源库项目进行地质评价，综合分析资源储量和开发利用可行性，提出出让区块建议范围。综调中心对出让区块建议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要素进行遥感影像分析，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及行政区划、交通、水利等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提供坐标转换、遥感影像（非涉密）等分析结果和相关图件。规划院对出让区块建议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保护地等进行套合分析，综合产业布局提出出让区块调整建议，并提供分析结果和相关图件。地调局汇总分析后，合理划定出让区块建议范围，形成综合分析报告供会审处室研究。

矿业权处将地调局划定的出让区块建议范围，征求会审处室意见后确定出让区块范围，纳入出让区块备选库。

1. 出让区块和出让文件审查
2. 纳入出让区块备选库的项目，由矿业权处会同规划局、矿保处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提出出让建议，重点保障产业“四地”建设、国家战略需要、重大民生需求及国家、省级重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

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征求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意见。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建议出让的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提出申请。

1. 省自然资源厅对出让区块是否与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林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草原（基本草原）、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军事禁区等重叠，是否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规划，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等情况以及出让文件，征求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市（州）人民政府在提出出让建议时，同步反馈以上内容核实情况。

以协议方式出让或需报请省人民政府研究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矿业权交易规则》进行公示。

1. 矿业权处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相关处室和支撑单位实地踏勘。
2. 矿业权处对出让区块拟定出让方式、竞买人/投标人资格条件、出让起始价、出让收益征收、出让时间等事项，起草出让公告、出让合同等出让文件。
3. 矿业权处根据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对出让区块和出让文件修改完善后，请相关会审处室进行审查。会审处室应在收到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各自职责及本规程相关要求提出矿业权出让事项审查意见。
4. 根据处室审查、征求意见及实地踏勘情况，矿业权处再次对出让区块和出让文件进行调整，转有关处室审查。有关处室应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四、出让实施

1. 矿业权处汇总出让区块、出让文件及审查和征求意见情况，提请厅矿业权会审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后，报请厅务会研究。
2. 对竞争出让区块，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及厅审定的出让文件，由厅委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有关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出让交易，发布出让公告，签订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公示出让结果；对协议出让区块，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将协议出让结果在自然资源部和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出让结果公示无异议的，签订出让合同。矿业权处复核后加盖厅公章和厅领导签名章。出让合同一式四份，受让人持有两份，省自然资源厅持有两份，其中一份转有关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对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区块，即时列入已出让区块库，在新立登记前参照已设矿业权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置矿业权时，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避让等措施。

五、矿业权登记

1. 矿业权处依据出让合同及时将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2. 矿业权处依据矿业权申请登记书、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等法定要件办理矿业权新立登记。
3. 受让人提供材料齐全的，通过青海政务服务网向省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服务窗口报送纸质文档扫描件。
4. 矿业权处组织审查办理后制作矿业权证书、颁发通知书，转窗口通知矿业权人提交完整纸质资料（应与扫描件内容相互一致）后领取矿业权证书，7个工作日内将登记结果在自然资源部和厅门户网站公开。

六、其他

1. 矿业权证书发放后，相关处室按照职责，依法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地质资料汇交等矿业权人法律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涉及属地管理的事项，相关处室应加强对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2. 厅信息中心负责建设维护矿业权出让登记系统，从出让项目库建设到档案归档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3. 矿业权出让登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处室和单位审查及征求意见情况、会议纪要、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出让结果、公示文件、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据、颁发通知书、矿业权证书均应按规定归档。

矿业权出让建议申请、审查、征求意见回复等模板见相关附件。

1.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本规程实施后，矿业权出让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 各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附件：

1.矿业权出让登记审查、查验及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2.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3.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4.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示例

5.出让区块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附件1**

矿业权出让登记

审查、查验及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一、法规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 **涉及/不涉及** 相关信访问题， **涉及/不涉及** 正在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具体事项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二、权益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 **涉及/不涉及** 厅直接出让矿业权出让前出让收益底价的监督事项，出让收益底价的确定程序和标准 **符合/不符合** 相关规定，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1. 监测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区块范围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套合涉及 **（地类） ，**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具体地类及面积如下：……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四、规划局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区块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禁止范围 **重叠/不重叠 ，**我局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五、利用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 **是/否** 符合探矿临时用地政策、用地准入和使用、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六、管制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范围 **是/否** 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规定**，**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七、生态修复处审查意见模板

探矿权出让合同和出让公告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相关内容/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相关内容 **符合/不符合** 规定；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矿业权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八、耕保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范围与耕地 **重叠/不重叠 ，**重叠面积 （若重叠）；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 **重叠/不重叠 ，**重叠面积 （若重叠）。 **符合/不符合** 有关规定，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与耕地空间重叠， **同意/不同意 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同意，提出相关要求如下：……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九、矿保处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 **符合/不符合** 全省矿产资源规划；出让登记范围与国家出资矿产地 **重叠/不重叠** ；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矿业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十、地勘处审查意见模板

探矿权出让合同和出让公告中绿色勘查相关内容 **符合/不符合** 规定；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矿业权出让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十一、执法局审查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 **涉及/不涉及** 正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的矿产违法事项，我局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通过审查。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十二、矿业权处审查、查验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区块范围， **是/否** 与已设立的矿业权范围或者已受理的矿业权出让登记范围重叠；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高于/低于/等于/不涉及** 市场基准价；出让登记项目 **涉及/不涉及** 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 **是/否** 符合规定；出让登记项目 **涉及/不涉及** 减免矿业权使用费（占用费）、矿业权使用费（占用费）减免 **是/否** 符合规定。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十三、财务处查验意见模板

出让登记项目 **是/按规定暂不** 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若征收， **已/未** 按缴款通知书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资金占用费，我处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事项。

若不同意，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十四、省地质调查局报告模板

（项目名称） 出让综合分析报告

1. 基本情况
2. 资源条件分析
3. 勘查开发条件初步分析
4. 结论及建议出让区块范围

**附件2**

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回复模板和

市州关于出让（区块名称）矿业权建议的函（提纲）

省林草局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该区块 **符合/不符合**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涉及/不涉及** 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林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草原（基本草原）、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等。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局 **同意/不同意** 该区块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占用类型、面积、坐标）……；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2023年 月 日

省生态环境厅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该区块范围 **符合/不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环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要求； **符合/不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 涉及/不涉及 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问题整改。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厅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占用类型、面积、坐标）……；

处理意见及依据：……

2023年 月 日

省应急厅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该区块范围 **是/否** 在安全生产方面与周边已设矿山产生互相影响，形成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厅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如下：……

2023年 月 日

省发改委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该出让项目 **是/否** 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或我省重点建设项目， **是/否** 符合产业准入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委**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

2023年 月 日

省水利厅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区块范围与 **是/否** 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等禁止限制区。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厅**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占用类型、面积、坐标）……；

处理意见及依据：……

2023年 月 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区块范围 **是/否** 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区、重要历史文物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区域。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厅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占用类型、面积、坐标）……；

处理意见及依据：……

2023年 月 日

省工信厅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该出让项目 **是/否** 符合国家或我省产业结构政策， **有/无** 禁止性、限制性的规定。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厅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

2023年 月 日

市州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回复模板

省自然资源厅：

你单位《关于 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该出让项目**是/否**与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林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草原（基本草原）、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已设矿业权、军事禁区等重叠，**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生态保护及其他相关规划，**是/否**涉及信访、复议、诉讼、违法等相关案件，是/否涉及各类督察、审计等问题整改。需要反映的其他事项 。

我市（州） **同意/不同意** 该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若不同意，主要理由如下：……；

处理意见及依据：……

2023年 月 日

市（州）人民政府

关于出让（区块名称）矿业权建议的函

（提纲）

一、区块基本信息

包括区块名称、矿种、地理位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以往勘查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果。

二、出让必要性分析

重点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等相关规划以及重点产业项目配套及需求。辖区内已设 （矿种）采矿权总数及开发利用和资源保障总体情况，已设 （矿种）探矿权总数及勘查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三、禁止限制性分析

重点分析出让区块是否与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林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草原（基本草原）、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已设矿业权、军事禁区等重叠，**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矿产资源、生态保护及其他相关规划，**是/否**涉及信访、复议、诉讼、违法等相关案件，是/否涉及各类督察、审计等问题整改。

四、出让建议

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20 年 月 日

**附件3**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合同编号**： T+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位顺序码

**探**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示范文本，试行）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勘查项目名称：

（二）勘查矿种：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市（州）

县（市、区、行委）。

（四）面积： 平方公里。

（五）范围坐标：( 2 0 0 0 国 家 大 地 坐 标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度 | 纬度 | 序号 | 经度 | 纬度 |
| 1 |  |  | 2 |  |  |
| 3 |  |  | 4 |  |  |
| 5 |  |  | 6 |  |  |
| 7 |  |  | 8 |  |  |
| 9 |  |  | 10 |  |  |
| … |  |  |  |  |  |

**第二条** 出让方式：招 标 / 拍 卖 / 挂 牌 / 协 议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 5 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每次延续时间 5 年。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协议方式或竞争方式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大写）（¥ 万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缴纳，分期缴纳年限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确定；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部分不再缴纳。

**（以下仅用于竞争方式通过成交价+出让收益率结合的形式征收）**

（一）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成交价人民币： 万元 ( 大写 )(¥ 万元 )。

（二）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每年按照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 %（出让收益率）缴纳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确定。

**（以下仅用于协议方式通过成交价+出让收益率结合的形式征收）**

（一）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成交价人民币： 万元 ( 大写 )(¥ 万元 )。

（二）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确定。

**第五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及费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六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的情形）。**

**第七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未取得探矿权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擅自勘查、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勘查范围内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乙方取得探矿权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勘查区域、期限内勘查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十条** 探矿权范围等变更的，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

乙方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需符合产业政策及保护性开采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5年（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可不受5年限制）；未满5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转让登记。（**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勘查面积，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探矿权占用费缴纳、地质资料汇交、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当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规定，履行恢复义务，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作业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作业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

乙方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第十四条** 允许/禁止勘查的其他矿种： ，如变更（含增列）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新立阶段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逾期 20 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仅用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20 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因探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探矿权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撤销探矿权登记，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公告后注销探矿权。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年份+3位顺序码

**采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示范文本，试行）

甲方（出让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开采项目名称：

（二）开采矿种：

（三）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四）面积： 平方公里

（五）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六）开采标高： 米至 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招标/拍卖/挂牌/协议

**第三条** 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

**第四条** 出让年限

首次登记期限为 年，期限届满前可按规定申请延续。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按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探矿权阶段已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剩余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剩余部分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 年缴纳，每年（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以下仅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根据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探矿权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原探矿权以竞争方式取得）**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根据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原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

**（以下仅用于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1.一次性缴纳。

2.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 年缴纳，每年（ 月 日前）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以下仅用于成交价+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

（一）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成交价人民币： 万元 ( 大写 )(¥ 万元 )。

（二）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根据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仅用于竞争出让）**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根据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仅用于协议出让）**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及费源信息推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应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机关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用于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八条** 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未办理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擅自开采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采矿权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约定的矿区范围内的采矿权或者探矿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十条** 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后，依法享有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期限内开采有关矿产资源的权利。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等变更的，甲、乙双方需变更采矿权出让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乙方转让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采矿权，应当持有采矿权满5年（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外）；未满5年的，确需转让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第十三条** 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地质资料汇交，以及采矿权变更矿种和范围、矿山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提交核实报告等相关义务。

乙方应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应于基建期后1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未按本合同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直至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并经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生产，对拒不执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依法关闭退出。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履行相关义务，且需达到《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9-2013）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要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开采矿产资源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权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核定，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逾期20日未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首次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2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三）乙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建成绿色矿山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申请采矿权延续、变更。

（四）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采矿登记，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事宜。

（五）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公告后注销采矿权。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示例

### 20 年 （项目名称） 探矿权

### 招标/挂牌出让公告

探出让公告〔20 〕 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单位名称）组织（项目名称）招标/挂牌/拍卖出让。

##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

1.出让区块名称：（项目名称）

2.勘查矿种：

3.首次出让期限： 5 年，从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4.出让区块面积、拐点坐标、招标/挂牌/拍卖底价/起始价等基本情况见附件1。

## 二、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1.出让人：（单位名称）

2.协办人：（委托单位名称）（适用于委托出让情形）

3.交易平台

网 址：

地 址：

联系人：

咨询电话：

##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

1.竞买申请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法人或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

2.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

##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5.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四、出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和资格审查。

（一）出让公告时间

20 年 月 日 :00时至20 年 月 日 :00时。

（二）提交报名文件

**1.报名及提交竞买申请材料时间**

自20 年 月 日 :00时至20 年 月 日 :00时止。

**2.报名方式**

（具体由交易平台补充内容）

**3.报名材料**

（具体由交易平台补充内容）

**4.报名材料提交要求及资格审查**

（具体由交易平台补充内容）

## 五、出让方式、确定竞得候选人标准和方法

## （一）出让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

## （二）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

（具体由交易平台补充内容）

## （三）确定竞得候选人标准和方法

1.本次探矿权出让为 **有/无** 底价挂牌/拍卖，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万元或人民币 万元的整数倍。

2.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候选人，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候选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起始价的，不成交。

## （四）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招标/挂牌/拍卖成交后，系统即时显示成交结果，竞得候选人应当从成交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平台）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 （五）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将于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委托单位门户网站）、（公共交易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 六、出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登记机关）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成为受让人。

## 七、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受让人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以下仅用于按照出让金额征收）**

首次征收比例为 %**（不得低于探矿权成交价的10%且不高于20%）**，剩余部分转为采矿权后按规定分期缴清。探矿权受让人也可申请一次性缴清。

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转采范围内资源储量大于原探矿权出让评估时资源储量的，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按规定进行处置。**（适用于存在转采范围内资源储量大于原探矿权出让评估时资源储量情形的）**

**（以下仅用于按照成交价+出让收益率征收）**

成交价一次性缴纳，转为采矿权后，需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 八、探矿权登记办理

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探矿权受让人到（登记机关）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

##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2.矿产资源勘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属于风险投资，存在可能找不到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风险，出让人提供的相关地质资料基于现阶段的认识，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出让区块的勘查前景、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3.勘查、开发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风险，如果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环保、安全等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因生态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无法继续勘查或者探矿权不能转为采矿权的政策风险，竞得人需自担风险。

4.探矿权首次出让期限为 5 年，按规定可申请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需要按照国家矿业权管理政策有关规定缩减勘查区面积。

竞得人缩小勘查范围的，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出让探矿权的范围以变更登记后的勘查范围为准；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应符合变更矿种有关规定；竞得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综合评价，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资源量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对综合勘查发现的矿产资源，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

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执行绿色勘查相关规定，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相关税费缴纳、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违反相关规定，拒不整改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登记机关有权依法收回探矿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河道、文物、水利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规划区、林地、草原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

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勘查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若存在与已设油气矿业权范围重叠（符合重叠规定的），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6.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 十、对交易矿业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如对本次出让的探矿权存在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交易平台提出。对成交结果存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兼传真）

1. 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2. 竞买人存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列明的失信行为，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依法限制参加本次矿业权交易活动。
3. 竞买人虽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但在本次出让活动中以抬高竞价为由向其他竞买人勒索财物的，一经查实，其行为将被列为失信惩戒备忘录。
4. 竞得人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黑名单等，将取消竞得人资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收回探矿权，可另行出让，涉及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同时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存在以下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2至5年内不得参加全国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2.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3.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4.中标人、竞得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5.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网站、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委托单位）、（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本次招标/挂牌/拍卖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竞买视同对出让区块范围及范围内的自然要素、交通、地表现状和勘查工作条件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可并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3.本次挂牌/拍卖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所指资金均为人民币。

5.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交易平台）负责解释和通知。

## 十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交易平台）

（单位名称）

## 十五、附件

1.出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2.申请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3.竞买声明（格式）

（交易平台）

20 年 月 日

## 附件1

#### 出让区块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勘查**  **矿种** | **面积**  **（km2）** | **区块地理位置** | **区块拐点坐标**  **（2000坐标系，经纬度。小数点前两位为度，小数点后前两位为分、后五位为秒）** | **招标/挂牌/拍卖起始价**  **（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注： |  | | | | | |

**附件2**

####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主营范围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3、4、5条作出承诺） | | |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 （单位名称） 组织的（ 号）公告中（项目名称）招标/挂牌/拍卖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出让公告》《出让文件》，对探矿权出让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区块范围及范围内的自然要素、交通、地表现状和勘查工作条件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可并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二、交易风险认知

（一）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二）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三）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三、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探矿权招标/挂牌/拍卖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无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探矿权招标/挂牌/拍卖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 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探出让公告〔20 〕 号** |
| **项目名称:** |  |
| **出 让 人:** |  |
| **交易平台:** | **（交易平台）** |

**2023年 月**

#### 第一章 竞买须知

## 一、关于出让文件

（一）出让文件的解释、澄清

1.竞买人获取出让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出让文件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交易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行承担。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意向竞买人未按要求办理有关事项，其风险自行承担。

2.竞买人若对出让文件有疑问，应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平台提出澄清要求。

3.根据竞买人的要求对出让文件做出的澄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

（二）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

1.交易平台根据需要主动对出让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交易平台将于出让公告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将修改补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自然资源部网站、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委托单位）、（交易平台）发布。

2.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内容一旦公告，将作为出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出让文件变更的通知

本次出让有关信息如果发生变动变更，将在自然资源部网站、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委托单位）、（交易平台）发布，竞买人需密切关注。竞买人未能及时接收、知悉出让文件变动变更信息，或未按照信息变更后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二、关于出让合同签订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在10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成交确认书到（登记机关）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一式4份）事宜，（登记机关）加盖公章后将《探矿权出让合同》（2份）返竞得人。

## 三、关于探矿权登记

竞得人按《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缴纳探矿权占用费、领取勘查许可证。

# **第二章 报价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拍卖/挂牌报价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拍卖/挂牌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二、本次拍卖/挂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竞买原则。

三、报价程序

**（由交易平台补充内容）**

四、网上竞价规则

**（由交易平台补充内容）**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网上成交后，系统即时显示成交结果，竞得候选人应当从成交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平台）签订《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附件1）。

六、出让结果公示

出让结果于《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委托单位网站）、（交易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附件2）。

# **第三章 探矿权出让合同（略）**

# **第四章 出让区块地质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质资料名称** | **形成时间** | **编制单位** | **资料编号** | **获取途径**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编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单位名称）组织实施，对（项目名称）区块探矿权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公开竞争出让，出让人、竞得人和交易平台对出让流程均无异议，现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一、竞得人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二、成交时间、地点

成交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

三、竞争出让成交探矿权的简要情况

探矿权名称为 ，面积 平方公里，出让区块范围拐点坐标附后。

四、出让成交价

挂牌出让成交价人民币 （大写）万元整（¥ 万元）。

其他要求：

五、合同签订及出让收益缴纳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 年 月 日前，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出让公告和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

六、勘查许可证办理

竞得人应按出让合同约定在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后，持缴款凭据和探矿权新立资料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

七、其他相关事宜，在《探矿权出让合同书》中另作约定。

八、竞得人未履行《出让公告》《出让文件》、逾期或拒绝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不按规定时限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本确认书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将取消竞得资格，收回探矿权，涉及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并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追究竞得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交易机构：（签章） 竞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探矿权出让结果公示

探出让结果〔20 〕 号

（单位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探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由（交易平台）具体承办。现将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1.出让人：

2.协办人：（委托单位，适用于委托情形的）

地址：

电话：

3.交易平台：（交易平台）

地址：

电话：

4.成交时间： 年 月 日

5.出让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块名称 | 竞得人 | 成交价 |
| 1 |  |  |  |
| 2 |  |  |  |

6. 公示时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在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形式送（单位名称）（以公示期内收到时间为准）。

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交易平台）

20 年 月 日

**附件5**

出让区块项目库建设流程图





